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之總面值。」

7.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此後統稱「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上限」），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2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表格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嘉強先生、孫瑋女士、梁軍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將於本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